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鸿伟智森环保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 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鸿伟智森环保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报送的《甘肃鸿伟智森环保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甘肃鸿伟智森环保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项目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车间，建设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生产线。项目收购的原料均为已破碎并清洗后的废洗衣液瓶碎片、废柔顺剂瓶碎片及废洗手液瓶碎片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

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清运。

(三)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安宁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